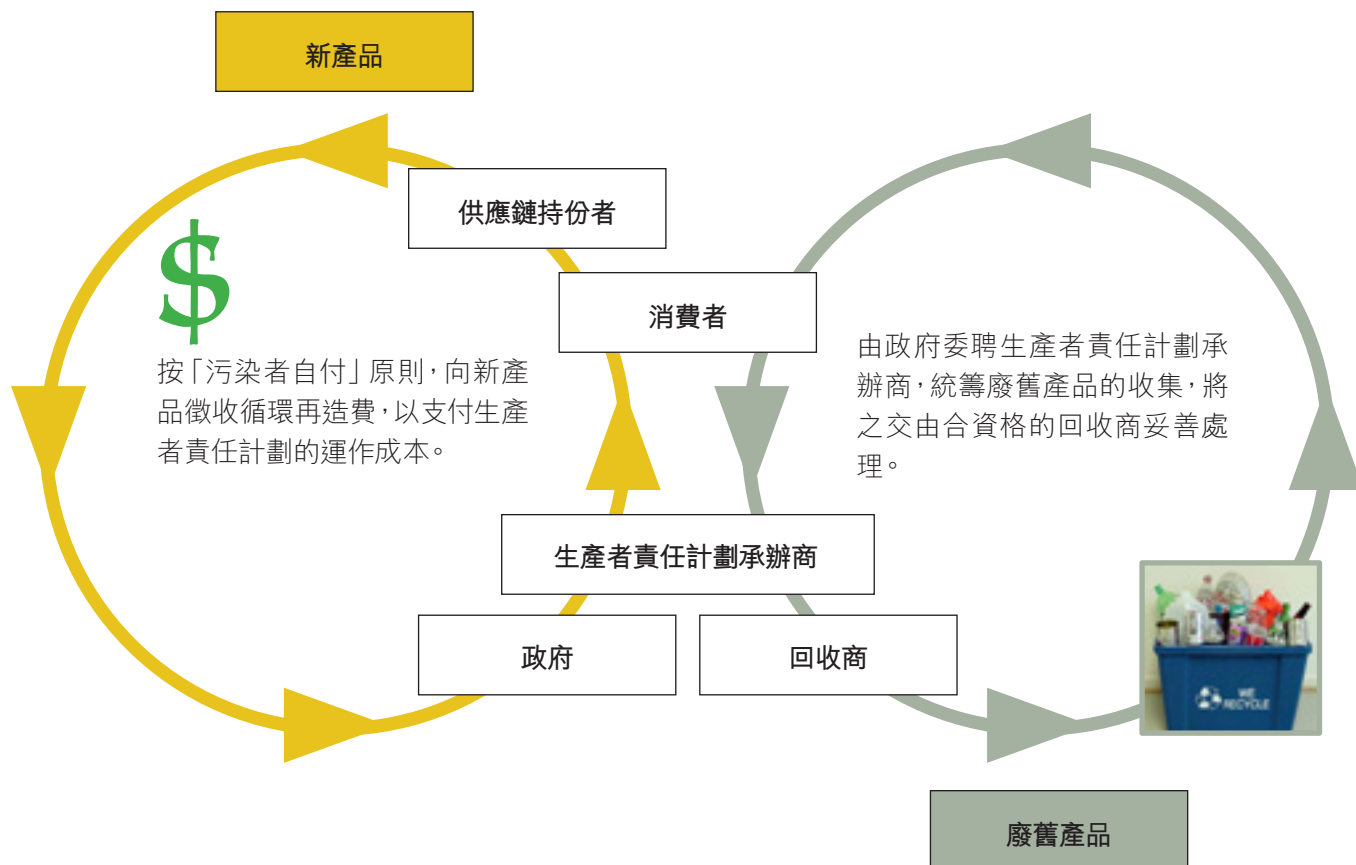


附件 A

香港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模式



附件 B

政府支援的玻璃回收計劃

■ 香港酒店業協會的「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

這項由香港酒店業協會管理、環保署提供技術支援的計劃，於 2008 年 11 月中展開，旨在協助酒店業減少廢物，並確保業內產生的玻璃樽以符合環保的方式處理。在 2012 / 2013 年，共 27 間酒店參與並合資推行該計劃。截至 2012 年底，計劃已累計回收逾 2,400 公噸廢飲品玻璃樽，再造成為環保地磚。

■ 匡智會的「玻璃樽回收行動」

匡智會得到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並在環保署提供專業意見下，於 2010 年 4 月開展此項計劃。計劃兼具環保和社會服務元素，讓智障學員適度地參與回收工作。隨著計劃不斷擴展，現時服務已覆蓋 48 個私人屋苑、15 間商業機構、15 個非政府組織和 26 個位於匡智會服務中心的回收點。截至 2012 年底，該計劃已累計回收逾 1,000 公噸玻璃樽。

■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的「玻璃再生璀璨」計劃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獲環保基金資助，於 2010 年 6 月推出「玻璃再生璀璨計劃」。該計劃主要覆蓋灣仔和蘇豪區酒吧食肆林立的地方，以及在一些私人會所、屋苑和非政府組織等地方設置方便公眾的回收點。截至 2012 年底，該計劃已累計回收逾 900 公噸廢飲品玻璃樽，再造成為玻璃砂，用作生產環保地磚。

■ 在東九龍公共屋邨推行的「玻璃樽源頭分類試驗計劃」

為測試在屋苑住宅回收玻璃樽的運作安排，環保署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攜手合作，於 2010 年 12 月推出此項試驗計劃。該計劃起初涵蓋 6 個位於東九龍、由房委會管理的公共屋邨；現時已擴展至東九龍區內所有公共屋邨，服務 125,000 戶、340,000 名居民。截至 2012 年底，該計劃共累計回收逾 170 公噸玻璃樽。

■ 沙田居民協會的「沙田玻璃顯生輝」計劃

沙田居民協會獲環保基金資助，於 2012 年 2 月推出「沙田玻璃顯生輝」計劃。此項比較近期才推出的計劃主要服務沙田區的住宅屋苑、學校和部分食肆。截至 2012 年底，計劃已累計回收逾 45 公噸廢玻璃，再造成為環保地磚。

註：

1. 除上述回收計劃，另有其他在個別社區推行的玻璃回收活動。舉例來說，為配合環保署逢周五、周六下午在南丫島設立的社區回收推廣攤位，「活在南丫」自 2012 年 3 月起，與島上的食肆和酒吧合作收集玻璃樽，並送往社區回收推廣攤位。至 2012 年底，已累計回收逾 50 公噸廢玻璃樽，再造成為環保地磚。
2. 截至 2012 年底，尚有另一項自願性玻璃回收計劃已經取得環保基金原則上的支持，但有關計劃仍未展開實質回收工作。

附件 C

亞洲經驗： 以政府主導的模式 推動飲品玻璃樽回收

| | 國家/地區 | 推行年份 | 收集及處理 | 回收率 | 備註 |
|---|-------|------|---|-------------------|---------------------|
| 1 | 日本 | 1997 | 製造商須達到指定回收目標，並自行安排妥善處理回收的飲品玻璃樽，循環再造；或透過向一個基金支付費用，以支持飲品玻璃樽的回收工作，藉以履行有關責任 | ~95% (截至2006年) | |
| 2 | 台灣 | 1997 | 製造商向一個政府基金支付循環再造費，用以支持處理廢玻璃樽的處理，以及其他教育項目 | ~84% (截至2008年) | |
| 3 | 南韓 | 2002 | 製造商自行安排回收以達到指定回收目標，或透過向一個基金支付費用，以支持飲品玻璃樽的回收工作，藉以履行有關責任 | ~70% (截至2006年) | 法例規定製造商須提供易於循環再造的產品 |

附件 D

廢玻璃物料⁽¹⁾ 在建造業的潛在應用

| | | |
|----|------------------------|-------------------------------|
| 1. | 環保地磚 ⁽²⁾⁽³⁾ | 代替生產行人路磚所需的河沙及石料 |
| 2. | 環保隔牆磚 ⁽³⁾ | 代替生產隔牆磚所需的石料 |
| 3. | 填料 | 在地盤平整工程、回填和填海工程中作填料之用 |
| 4. | 玻璃瀝青 ⁽⁴⁾ | 代替鋪設路面所需的瀝青物料內的天然石料 |
| 5. | 排水沙層 ⁽⁴⁾ | 代替堆填區用作建構排水層的天然或再造石料，以便收集滲濾污水 |
| 6. | 水泥沙漿 ⁽³⁾ | 代替建築及裝修工程所用的水泥沙漿中的河沙 |

註：

1. 須經過適當處理程序以符合相關的技術規格。
2. 以碎玻璃生產環保地磚供建造工程使用，已在推行階段。
3. 具備在私人建造工程應用的潛力。
4. 須經進一步測試才可在工務工程應用。

附件 E

回應表格

第一部分 (註)

這是 團體回應 (代表個別團體或機構意見)。
 個人回應 (代表個人意見)。

(個人或機構名稱)

(電話)

及

(電郵)

註：
日後，政府可能會在討論或後續報告 (不論公開或非公開) 中，引述各界在回應這份諮詢文件時發表的意見。如有任何要求希望把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我們會尊重有關意願。除非已就發表的意見提出保密要求，否則所有收到的意見將不會作保密處理。

第二部分

具體諮詢問題

一、 在各類玻璃樽中，飲品玻璃樽數量最多，你贊成我們現在應該優先就飲品玻璃樽推展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嗎？

關於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現階段涵蓋飲品玻璃樽：

| | | | | |
|-------|-----|-----|----|------|
| 十分不贊成 | 不贊成 | 沒意見 | 贊成 | 十分贊成 |
| | | | | |

關於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一階段才涵蓋食物 / 醬料玻璃樽：

| | | | | |
|-------|-----|-----|----|------|
| 十分不贊成 | 不贊成 | 沒意見 | 贊成 | 十分贊成 |
| | | | | |

詳細意見：

二、 目前，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的人士，必須為註冊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你認為應否向進口或分銷玻璃樽裝飲品作本地飲用的註冊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徵收生產者責任計劃所需的循環再造費？還有什麼持份者可以作為循環再造費的徵收點？

| | | | | |
|-------|-----|-----|----|------|
| 十分不贊成 | 不贊成 | 沒意見 | 贊成 | 十分贊成 |
| | | | | |

我/ 我們認為沒有其他持份者可以作為徵收循環再造費的代理人。

我/ 我們認為以下列出的持份者也可以作為徵收循環再造費的代理人。

詳細意見：

三、 作為一般消費者，你認為若飲品零售商能提供有關參與玻璃樽回收的資訊，會否對你有幫助？作為飲品零售商，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的回收資訊會否有實際困難？

一般消費者：

| | | | | |
|-------|-----|-----|-----|-------|
| 完全無幫助 | 無幫助 | 沒意見 | 有幫助 | 十分有幫助 |
| | | | | |

飲品零售商：

我/ 我們並沒有實際困難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的回收資訊。

我/ 我們有實際困難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的回收資訊，詳情如下。

詳細意見：

四、 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一大原則，是確保耗用完的產品得以有效收集，並經過合乎環保的工序，循環再造成為有用物料。你認為發牌制度可以令廢飲品玻璃樽的再造過程達至這目標嗎？

| | | | | |
|-------|-----|-----|----|------|
| 十分不贊成 | 不贊成 | 沒意見 | 贊成 | 十分贊成 |
| | | | | |

詳細意見：

五、 你認為已設有妥善回收重用或再造計劃的飲品供應商應該可獲豁免徵收循環再造費嗎？還有哪些持份者應獲類似豁免？

| | | | | |
|-------|-----|-----|----|------|
| 十分不贊成 | 不贊成 | 沒意見 | 贊成 | 十分贊成 |
| | | | | |

我/ 我們認為沒有其他持份者應該獲豁免支付循環再造費。

我/ 我們認為以下列出的持份者也應該獲豁免支付循環再造費。

詳細意見：

六、 你認為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是否有需要引入堆填禁令？如有需要的話，應該如何優化當中運作安排，有效地實施有關規管？

| | | | | |
|-------|-----|-----|----|------|
| 十分不需要 | 不需要 | 沒意見 | 需要 | 十分需要 |
| | | | | |

詳細意見：

第三部分

其他意見



Please fold here. 請在此對摺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回應表格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 New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 on Glass Beverage Bottles
Response Form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
灣仔
道五
號
告士
打四
樓
稅務
大樓
四
樓
四
樓
環
境
保
護
署
廢
物
管
理
政
策
科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759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aste Management Policy Division

Room 4522, 45th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